

峨征公告〔2025〕2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197号）

（三）批准时间

2025年1月30日

（四）批准用途

峨眉山市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

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龙池镇莲花村 1、2、5 组，南山村 1、2、3、4、5、8、9 组，桃源村 1、8 组共 4.5009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6211 公顷，林地 2.71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33 公顷），0.1290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详见附件 1）。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3〕47 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涉及的龙池镇莲花村、南山村和桃源村属于峨眉山市第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为 474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4740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370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规定，按实调查登记、公告、补偿。

四、公告方式、时间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村、组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日。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征地补偿登记等其他工作按相关要求办理。

（二）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益人对该批复不服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龙池	莲花	1	0.0638	0.0638	0.0567		0.0071		
		2	0.0109	0.0109	0.0097		0.0012		
		5	0.0292	0.0292	0.0259		0.0033		
	南山	1	1.2452	1.2452	0.7488	0.4128	0.0836		
		2	1.6797	1.6797	0.0979	1.5781	0.0037		
		3	0.0271	0.0271	0.0178	0.0093			
		4	0.6835	0.6835	0.2284	0.4295	0.0256		
		5	0.1194	0.1194	0.0399	0.0741	0.0054		
		8	0.1172	0.1172	0.1033		0.0139		
		9	0.2023	0.2023		0.2023			
	桃源	1	0.3100	0.3100	0.2815	0.0104	0.0181		
		8	0.0126	0.0126	0.0112		0.0014		
集体土地小计			4.5009	4.5009	1.6211	2.7165	0.1633		
国有土地小计			0.1290						0.1290
合计			4.6299	4.5009	1.6211	2.7165	0.1633		0.129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5〕19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峨府土〔2024〕19 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峨眉山市龙池镇莲花村 1、2、5 组，南山村 1、2、3、4、5、8、9 组，桃源村 1、8 组 4.5009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6211 公顷，林地 2.71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 0.1290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6299 公顷，作为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三、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

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乐山市人民政府。

— 2 —

附件

峨眉山市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龙池	莲花	1	0.0638	0.0638	0.0567		0.0071			
		2	0.0109	0.0109	0.0097		0.0012			
		5	0.0292	0.0292	0.0259		0.0033			
	南山	1	1.2452	1.2452	0.7488	0.4128	0.0836			
		2	1.6797	1.6797	0.0979	1.5781	0.0037			
		3	0.0271	0.0271	0.0178	0.0093				
		4	0.6835	0.6835	0.2284	0.4295	0.0256			
		5	0.1194	0.1194	0.0399	0.0741	0.0054			
		8	0.1172	0.1172	0.1033		0.0139			
		9	0.2023	0.2023		0.2023				
	桃源	1	0.3100	0.3100	0.2815	0.0104	0.0181			
		8	0.0126	0.0126	0.0112		0.0014			
	集体土地小计			4.5009	4.5009	1.6211	2.7165	0.1633		
	国有土地小计			0.1290						0.1290
合计			4.6299	4.5009	1.6211	2.7165	0.1633		0.1290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